

中華民國尖端材料科技協會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2016 年 11 月 18 日(五)中午 12:40

二、 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 401 講堂(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二段 951 號)

出席人員：出席人員 78 位

(應出席人數 152 位，出席人數 78 人：含親自出席 61 人，
委託出席 17 人，請假 5 人)。

三、 列席人員：無

四、 主席：王鴻圖 記錄：王琄兒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一. 會務活動報告

(一) 主辦或協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 2016.01.22-2016. 01.29—由本會主辦「2016 年度 CAE 分析暨實作課程」，於大葉大學舉辦共計二堂的課程，活動圓滿落幕。
- 2016.03.31—由本會主辦「賽奧集團-林剛副總裁交流會」，於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舉辦，活動圓滿落幕。
- 2016.04.20—由本會協辦「參訪漢翔先進複材中心暨業界商機說明會」，於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先進複材中心 TACC 舉行，活動圓滿落幕。
- 2016.06.17—由本會主辦「碳纖維纏繞工藝的理論與實務探討」交流會，於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舉辦，活動圓滿落幕。
- 2016.05.24-2016.08.26—由本會和逢甲大學/碳纖維產業研究中心、大葉大學、以及中科產學訓協會共同舉辦，為期十堂的「2016 複合材料應用技術製程實作班」，活動圓滿成功落幕。
- 2016.08.09—由本會主辦「先進複材的品質根基於精密的製程和設備」，於逢甲大學中科校區舉行，活動圓滿成功落幕。
- 2016.11.18— 一〇五年年會及承辦「2016 年碳谷論壇暨學生論文競賽」于逢甲大學中科校區-401 講堂舉行。

(二) 培訓：

- 由本會主辦「2016 複合材料 CAE 分析暨實作課程」，於大葉大學舉辦共計二堂的課程。
- 由本會和逢甲大學/碳纖維產業研究中心、大葉大學、以及中科產學訓協會共同舉辦，為期十堂的「2016 複合材料應用技術製程實作班」。

(三) 書籍販售：

- 94 年 8 月由許明發、柯澤豪、劉顯光、郭文雄等學者專家合著之「複合材料入門」乙書已販售完畢。

二. 協會會務報告：

(一) 會員現況

1. 會員現況：目前共計 159 位
2. 團體會員 49 位 (26 家)
3. 永久會員 27 位
4. 個人會員 75 位
5. 學生會員 7 位

※ 本會有效會員目前共計為 159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

(二) 財務現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

入會費-團體二人	10,000	員工薪給	262,000
入會費-個人	1,500	保險補助費	30,686
常年會費-團體四人	20,000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25,000
常年會費-團體二人	150,000	加班值班費	2,000
常年會費-個人	32,000	勞工退休金(勞保)	15,696
常年會費-學生	600	文具、書報、雜誌費	2,057
會員捐款	10,000	印刷費	4,464
委託收益	75,940	旅運費	1,505
專案計畫收入	414,200	郵電費	38,084
其他收入	1,236	大樓管理費(辦公室)	3,120
廣告收入	159,300	租賃費(辦公室)	70,450
		公共關係費	10,250
		其他辦公費	3,310
		會議費	27,795
		聯誼活動費	96,201
		展覽費	5,000
		會刊(訊)編印費	166,128
		接受委託業務費	40,993
		其他業務費	53,200

		專案計畫支出	177,799
		雜項支出	290
本期收入合計	874,776	本期支出合計	1,036,028
			本期餘拙：-161,252

截至 10 月 26 日結餘總計 909,287 元(另有基金帳戶 387,407)，合計：**1,296,694 元**
(銀行存款 866,187 元+ 現金 15,933 元+應收票據 18,720 元+代付款項 8,841 元-代收款項 394 元。)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通過 104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1)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3 條規定，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事會聯席會通過。

(2)本會大會皆於第四季舉辦，故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由理監事會議先行審核。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

案由：通過 106 年度工作計畫表、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說明：依社會團體法之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下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等提經會員大會通，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章程第廿一條。

說明：

(1) 我們很多卸任的理事長，過去對於協會的貢獻不遺餘力，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聘請他們擔任名譽理事長，以彰顯他們對於協會的貢獻，我們當然同時也有聘請名譽理事，不論是已卸任的理監事、或是社會的賢達和產業界的高人，

協會都希望能禮聘他們擔任名譽理事或是顧問。

(2) 如果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和顧問的名額增加的話，協會就有更大的空間，可以聘請產業界/學術界、或是各領域的專家，以加強協會的力量。協會是一個開放的平台，我們希望把更多的人才聚集在此，大家共同來為協會盡一份心力。

(3) 章程擬修改如下：

第廿一條	章程內容
修改前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榮譽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擬修改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榮譽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決議：同意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